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

等级 平急·明电 粤自然资管制电〔2019〕25号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2019年1月3日，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并明确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通知》明确规定：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、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在不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、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，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，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可临时占用，并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，一般不超

过两年，同时，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，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。按照上述规定，省厅自今年1月3日起不再办理临时占用基本农田审批事项。原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中有关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政策按《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19年2月27日